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4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A01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5年度偵字第1671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A01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訊後坦承犯行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與被害人之間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，先前有多次騷擾的行為，並且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持水果刀與被害人發生衝突，遭奪刀後又出手掐捏被害人的頸部，可見其攻擊行為危險性升高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犯罪之虞，認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於115年9月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因左側急性梗塞性腦中風，而於115年9月18日經戒護至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急診入院治療，被告現罹患疾病，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，不宜在監所執行，有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115年9月22日彰所衛字第11513001190號函暨所附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因上開疾病住院治療中，原羈押原因顯已消滅，爰依前述說明，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